**2023-2024年度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SCG202255-GK29

采购单位：常山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63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85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17329)

[一、综合说明 13](#_Toc17995)

[二、采购文件 14](#_Toc26762)

[三、投标文件 15](#_Toc11223)

[四、开标 19](#_Toc11071)

[五、评标 20](#_Toc15051)

[六、定标 23](#_Toc26061)

[七、合同授予 25](#_Toc384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_Toc12026)

[一、采购需求概述 26](#_Toc27882)

[二、具体采购内容 26](#_Toc18369)

[三、养护质量等要求 28](#_Toc28535)

[四、人员配备及机械设备要求 31](#_Toc11546)

[五、投标报价要求 32](#_Toc32141)

[六、服务期限 33](#_Toc14603)

[七、付款方式 33](#_Toc2591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5](#_Toc2178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6](#_Toc140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81](#_Toc45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2024年度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1日0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基本情况信息**

项目编号：ZSCG202255-GK29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2318760

最高限价（元）：3231876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3-2024年度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231876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二年（具体起止日期依合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均可（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或点击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链接跳转登录后，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本项目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用于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1日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逾期未上传的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1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供应商持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同一个CA锁在线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候解密（本项目采用线上开评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在线投标（电子交易）说明

4.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交易平台全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应按照“政采云”平台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咨询。

4.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必须自行完成以下操作：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申领、CA锁绑定、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否则无法正常参加采购活动。

①正式供应商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用户入驻/登录-用户注册-供应商登记（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②CA驱动和申领流程、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或CA驱动和申领流程（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lwV6GXABiyELHE-oVMj3）；

③CA锁绑定操作指南：用户登录-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CA登录与绑定操作指南（链接（需登录后查看）：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GQcTNXEBiyELHE-oocEg）。

4.3供应商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4.4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5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环节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必须为同一个。

5.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号）及《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6.政采贷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衢州市常山县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常山县“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zjcs.gov.cn/art/2022/1/10/art\_1229091236\_4857590.html。

7.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常山县政府网（http://www.zjcs.gov.cn/col/col1229635770/index.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山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天马路展依山北公园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紫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7014506

质疑联系人：吴益民

质疑联系方式：138670135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南路859幢428-431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佳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7051997 0570-5016289

质疑联系人：姚剑

质疑联系方式：138570207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常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北路415号

联系人：李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50153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常山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CG202255-GK29 |
| 采购内容 | 2023-2024年度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32318760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二年（具体起止日期依合同约定）。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需了解现场情况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踏勘。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至2022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均可（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或点击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链接跳转登录后，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本项目。 |
| 采购文件答疑 |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1653374491@qq.com，同时将要求答疑内容的纸质文件（一式三份）邮寄至浙江省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南路 859 幢428-435 室姚剑（13857020755）收。电子邮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均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补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 投标保证金 |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无法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  及制作 | 1.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非强制性要求。  3.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4.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 投标文件提交（上传）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2022年11月21日09:30** （北京时间，下同）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上传）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2.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加密压缩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2.2“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85967191@qq.com）。](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3.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其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
|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 1.修改（补充）和撤回：  1.1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 开标时间、地点  及注意事项 |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1日09:30**  开标地点：供应商持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同一个CA锁在线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候解密（本项目采用线上开评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
| 资格审查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2名采购人代表及5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采购项目类别 | **本项目属于服务采购项目** |
| 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 绿化管理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型标准判断自身（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分评审，欢迎符合规定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措施为：  **（1）对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  2.满足相关规定且有意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企业类型或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类型不同，按采购文件要求分别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供评审小组核实、认定，经评审小组认定填写内容错误、缺漏项或未提供所需证明材料的，不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而中标（成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号）规定，采购需求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或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未标注“★”的一般节能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依据评审标准给予其相应得分。认证机构范围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2.采购需求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 ★ ”的节能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同上一条）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况 | 本项目【**是（ ）否（ √ ）**】预留（或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联合体投标 | 1.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 √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2.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 √ ）**】其他形式的联合体。 |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允许（ ）不允许（ √ ）**】转包；  2.本项目【**允许（ ）不允许（ √ ）**】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  4.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 |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常监管办[2019]10 号）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拟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的单位（或自然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录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查询结果留存：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  4.查询结果运用：被查询人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排名次之的投标人替补；  5.联合体成员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 |
| 中标结果公告方式及期限 | 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 |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由中标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以合同约定的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2.合同履行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招标公告、答疑澄清  公告及中标结果公告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常山县政府网http://www.zjcs.gov.cn/col/col1229635770/index.html |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按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基数为中标价【中标价100万元（含）以下部分按1.5%计收，中标价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部分按0.8%计收，中标价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部分按0.45%计收，中标价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部分按0.25%计收】。**  **2.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一、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常山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协议约定范围内依法组织本次招标采购的“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或投标供应商）”是指向本采购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制造商”是指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或对投标产品拥有所有权的单位；

5.“中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后获得中标和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6.“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7.“产品（货物）”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8.“服务”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货物运输、调试、技术支持、操作使用培训、维修保养服务；在服务类采购项目是指采购采购内容本身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9.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满足或优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和要求。

**10.除另行说明外，采购文件中标注 “▲” 的内容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内容或不可负偏离指标，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标注 “★” 表示重点提醒投标人注意该内容。（货物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产品名称标注 “★” 并加下划线标明的，表示该产品为项目的核心产品）**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格式见[附](#附件1)[件1](#附件1)】，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格式见[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招标采购文件公告期限满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补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类别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1-1】（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2】（如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当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

（3）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4）承诺书**【注册地不在常山县范围内且未设立常山分公司的投标人提供，格式自拟。内容必须包含“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在常山县范围内设立分公司”。已在常山县范围内设立分公司的投标人，提供常山县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注册地为常山县范围内的投标人，忽略此项要求】；**

**▲以上内容构成完整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当完整提供所有有效证明材料，任何相关证明材料的缺失或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结果不合格。**

**2.【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因素索引表【格式见[附件](#附件4)】

（2）投标人声明书【格式见[附件](#附件4)】；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附件4)】；

（4）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附件4)】；

（5）机械设备投入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附件4)】；

（6）对采购文件中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格式见[附件](#附件4)】；

（7）根据技术资信评分标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注：以上内容构成完整的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当完整提供所有有效证明材料，任何相关证明材料的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技术、资信方面的不利评定。以上内容中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投标人必须采用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因采用复印件再扫描造成资信技术评分项不得分的，责任自负）。**

**3.【报价文件】**：【第（1）、（2）项内容必须提供】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附件4)】；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附件4)】；

（3）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按第五章“[报价评分](#报价评分标准)[标准](#报价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第（一）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采购文件已提供标准格式的，应当采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采购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采购文件提供的标准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32318760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部分采购需求对投标单价设定有最高限价，以下投标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一级公共绿地养护最高限价9.68元/㎡/年；二级公共绿地养护最高限价7.66元/㎡/年；三级公共绿地养护最高限价3.8元/㎡/年；行道树养护最高限价34元/株/年；园路及铺装维修保洁（含维修养护）最高限价5元/㎡/年；水域保洁最高限价3元/㎡/年；展衣山北公园巡逻检查及公厕保洁最高限价8万元/年；城区古树养护最高限价1000元/株/年；莳花种植与养护最高限价350元/㎡/年。**

**▲3.盆花采购费用300000元/年及心舟公园音乐喷泉清淤最高限价10000元/年投标时不得上下浮动，按实际发生额支付。提升改造费用3200000元/年（含设计、监理、结算审计费用），投标时不得上下浮动，实际提升改造费用按照现行定额及当期信息价组价后下浮至87.5%进行结算。提升改造的地点、范围由采购人指定，提升改造设计方案应充分体现采购人意图，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完工后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否则不予认可和支付费用。**

**▲4.本项目要求配备绿化养护、保洁人员（含管理团队人员）不少于160人。中标人支付给绿化养护、保洁人员（含管理团队人员）的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衢州市现行最低月工资标准1840元/月/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5.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两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计）。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一切成本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的费用，以及诸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在的风险等采购文件未列明但可能产生额外成本的因素，均应计入投标报价。报价精确至人民币“元”。**

6.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算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无需承担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到项目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投标文件分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类别。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2.签署：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位置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

3.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发送一份至邮箱：[85967191@qq.com，提交时间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显示时间为准。](mailto:1040018418@qq.com，提交时间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显示时间为准。)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用于采购项目文件存档。**

**（六）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2.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2.4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或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投标撤回；**

**▲2.5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递交、修改（补充）和撤回**

**1.投标文件递交（上传）**

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2**备份投标文件（非强制要求提供）**：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加密的压缩文件形式（即将压缩文件设置为需要密码才能打开）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mailto: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85967191@qq.com）](mailto:103874679@qq.com）。)。**（逾期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提示：①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非强制性要求。如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因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撤回或无效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电子交易，实行网上交易（非现场方式实施）。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现场，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直至评审结束，并保证开标、评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随时与其代表人取得联系。**

2.修改（补充）和撤回：

2.1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八）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本地解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同一个CA锁，并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等待解密通知。

**（二）开标程序**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声明书扫描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邮箱；

3.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评审资格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系统上告知其原因并由供应商签章确认。系统上公开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阶段；

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技术资信评分环节。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系统告知其原因并由供应商签章确认，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

5.在系统上公开技术商务评审结果，如对技术资信部分评分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在结果公布后10分钟内提出；相关异议（如有）将由评标委员会作澄清；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供应商30分钟内在系统上完成报价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8.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列明供应商排名情况，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9.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最终评审结果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10.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政采云”系统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注：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2名采购人代表和5名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判，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需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由评标委员会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起草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政采云系统中填报的电子数据（例如政采云系统中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但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或签章的；

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系统未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3.不符合采购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完整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内容（要求）、技术参数、指标等未实质性响应或负偏离的；

5.完成期限（服务周期）、支付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投标报价超出（总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7.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https://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YmW6Yrjm3PHmznyDkmHTd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rHfknHDkrH6" \t "_blank)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人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一项或多项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核心产品在采购需求表中以产品名称前标注“★”并加下划线标明）。**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6.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 ★ ”的节能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同上一条）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所拥有，除非招标文件有相反的规定。**

**（九）废标的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评审期间，参加投标的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废标理由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单位依法确认，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取得采购单位书面确认意见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对采购结果进行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其余中标候选人与采购项目预期（价格、质量等）差距较大，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1）质疑处理结果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2）投诉处理结果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无法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质疑或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格式以财政部制定的范本为准（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可下载），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中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疫情防控特别说明**

3.1我省疫情应急响应终止之日前，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人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3.2投标人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投诉人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3.3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需求概述

1.本项目主要采购需求包括：常山县城区各类公共绿地养护（含行道树、城区古树保护）、绿地内园林设施（景观小品、城市家具、宣传牌、假山、雕塑、水景及喷泉等等）、园林建筑（亭、台、楼、阁等）的日常巡查和保洁；绿地内铺装和园路的巡查维修保洁、健身器材的保洁；绿地内公厕日常维护和保洁（含展依山北公园安保）；水体保洁（不含内河、南门溪水域）；乔木、灌木、地被缺株断株的绿化补植；莳花种植及养护；月季主题景观建设；园林绿化养护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等。

2.绿地养护范围详见《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统计表》（合同附件一）。统计表包含已移交和待移交部分，已移交面积从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计算养护费用，待移交面积自移交之日起计算养护费用（同时相应储备作业人员在移交之日起要求全员即时到位）。莳花种植及养护范围详见《常山县城区花卉种植养护面积明细表》（合同附件二）

3.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因素造成养护项目、面积等发生增加或减少的，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及调整的相应面积或工程量，按实增减养护费用。

**★4.本次养护费用按全费用单价报价，并根据各类养护面积计算投标总价。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确认清单面积与实际面积是否相符，如有异议，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由采购人以答疑的形式予以明确。中标人不得以清单面积与实际面积有差异而要求调整结算价格。**

## 二、具体采购内容

**（一）养护管理具体作业内容**

1.乔木（含行道树、城区古树）、灌木、花卉、球类、竹类、攀缘植物的修剪、养护和补植。

2.乔木（含行道树、城区古树）、灌木、花卉、球类、竹类、攀缘植物的施肥、浇水及病虫害的防治（白蚁、红火蚁及其他病虫害）。

3.草坪播种、修剪、养护、补植、病虫害防治。

4.绿地内的杂草、石块以及修剪下的残枝、残草、死树要及时清理、清运（中标人自行考虑消纳场所）。

5.绿地内水体管理，包括公园广场涉及的水体（大草坪公园、心舟公园。其中心舟公园音乐喷泉每年至少清淤一次，淤泥外运场所自行考虑），水生植物的管养、残败枝条清理，水面保洁、落叶、垃圾清理；垂钓、浣洗等不文明行为的阻止等。

6.绿地内园林设施（景观小品、城市家具、宣传牌、假山、雕塑、水景及喷泉等）；园林建筑（亭、台、楼、阁等）的日常巡查和保洁；绿地内铺装和园路的巡查维修保洁、健身器材的保洁；

7.绿地内浇灌设施的维护与维修。

8.展依山北公园设置管理用房，派驻1名保安人员入驻（男性，需值夜班），负责展依山北公园（含公厕）的保洁、维护以及周边山体防火巡逻、安全管理等。

9.树木、球类植物四周培土、除草、松土、保墒。

10.绿地内禁止外来垃圾倾倒，及时制止侵占、破坏绿地行为。

11.冬季乔木树干涂白。

12.莳花、盆花的种植及养护。

13.养护不当造成苗木枯死地块裸露的（含人为损坏），按同品种、同规格进行补植。

14.极端气候条件（大雪、冰冻、台风、洪水、干旱等）时，组建应急队伍，开展安全巡查、负责特殊养护（如遇大雪、冰冻、台风时对绿化中的乔木进行支撑加固、干旱天气为行道树加挂滴灌袋、夏季气温炎热时为绿化加盖遮荫网等）。

15.重要节庆、重大活动的突击养护、保洁及临时性应急性事务处置。

16.文明创建迎检时，中标人必须根据各类创建工作的标准和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绿地管养范围内如有色带苗、球苗缺失的，采购人负责采购苗木，中标人负责无偿补植及养护。

**（二）园林绿化养护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

1.建设目标

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等新技术，针对本项目建立园林绿化养护数字化管理平台。解决绿化养护市场化运作后因承包单位逐利导致的作业人员出勤数量不足、作业状态缺乏实时监管、作业设备使用率低、维修保养不及时等管理难题，推动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精细化，改变传统人力为主的管理模式，实现园林绿化作业全过程监管，实现监管的实时化、可视化，为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考核提供精确依据。

**2.建设模式及主要内容**

**▲（1）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建立园林绿化养护数字化管理平台，所需费用包含在养护费用报价中（投标报价时无需单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建设方案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平台建设主要内容包括：ADAS车辆定位系统+车载360环视设备（每台车辆配备一套）、人员定位设备（每人配备一套）、园林绿化养护数字化管理平台软件一套。预计所需费用：ADAS车辆定位系统+车载360环视设备1万元/套（买断。不含流量费）、人员定位设备17.8元/台/月（租赁，合约期2年，含流量费）、园林绿化养护数字化管理平台软件使用费约17万元/年。**

**（三）月季主题景观建设**

1.建设目标

以月季主题景观建设为抓手，打造城市特色。着力推动城区绿化景观向彩化、美化转变，加强科学管护，努力营造色彩缤纷、繁花似锦的城区绿化景观新形象；培育“美丽产业”，助推特色旅游，不断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总体要求

在常山县城区主要主、次干道及入城口、主要公园、广场原有绿化基础上，通过渗透、立体造景等手法分期种植各类品种的月季，营造形式多样、品种丰富、视觉冲击力强的月季主题景观空间格局，逐步将主城区打造成具有本地文化特色的“月季花城”。

3.建设模式

（1）投标人在上述建设目标及总体要求基础上编制初步方案，中标后根据需要对建设方案进行深化设计，经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2）月季主题景观建设费用不得少于300万元（投标人承诺投入金额大于300万元的，以投标人承诺金额为准）。投标人编制初步建设方案时应当对建设费用进行估算并在建设方案中明确承诺拟投入的资金数额，承诺投入的资金数额少于300万元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月季主题景观建设所需费用包含在养护费用报价中（投标报价时无需单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实际投入金额（以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为准）不得少于承诺金额。**

## **三、养护**质量**等要求**

**（一）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1.绿地养护质量具体要求按《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技术质量标准》（合同附件三）执行，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按《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合同附件四）执行，中标人的养护服务质量应当符合前述附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技术标准或上级政策要求的更新情况，对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作出合理修改或补充。

2.施肥要求

**▲（1）中标人应当采用有机肥、复合肥等，根据不同养护阶段和季节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植物施放底肥、追肥、返青肥、越冬肥等，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三次施肥，施肥量按养护面积自行测算，每年度总施肥量不得少于40吨（投标人承诺的施肥量大于40吨的，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2）中标人需提前自行采购并将养护用肥集中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施肥前应当将具体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否则不计施肥次数），并在采购人全程监督下集中开展施肥作业。

**（二）莳花种植质量要求**

**1.种植品种**

每个季节必须保证多个花卉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花种：

春季：三色堇、金盏菊、石竹、紫罗兰、雏菊、金鱼草、羽衣甘蓝、红叶甜菜、报春花、长春花、矮牵牛、万寿菊、鸡冠花、四季海棠

夏季：石竹、藿香蓟、一串红、黄金菊、矮牵牛、孔雀草、金鱼草、四季海棠；

秋季：美女樱、硫华菊、太阳花、长春花、鸡冠花、波斯菊、百日草、鼠尾草、千日红、四季海棠；

冬季：太阳花、长春花、孔雀草、朱唇、彩叶草、夏堇、鸡冠花、矮牵牛、万寿菊、洋凤仙。

**2.种植密度及初种时的覆盖率要求**

**▲种植密度：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布置花境或布置造型花卉；不低于49株/m2，单株蓬径（P）≥10cm，一年种植4次；中标单位每次实施种植前，须将方案提交采购人审核。产品品种、规格、质量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当次种植费用不予支付。**

3.重大节日、活动期间,须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关键地点、地段),设计花境或造型花卉、盒花摆设方案,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4.花卉的包装要求符合行业的一般标准，提供的所有花卉须有合法的供货来源，应提供植物检疫证。

5.花卉应用盛器运输，防止机械损伤，保持湿润状态。在保证花卉能移植成活和满足交通运输的前提下，应保留花卉原有的冠幅。

6.花卉须采用初盛花期苗，分枝（分蘖）强健、株型整齐，应统一规格，同一品种株高、花色、冠径、花期等无明显差异。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枯黄叶，根系完好，无损伤。

7.种植范围内的种植土由中标人负责解决，种植土不得高于侧石。种植土、替换更换的花卉的拔除、外运、处理等费用包干，由中标人承担。

8.花卉要求整齐、正立,合理密植。要求不露土，四季有花。种植穴稍大，使根系伸展舒畅；种植深度应保持花卉原种植深度，不得种植过深。

**（三）莳花养护质量要求**

1.莳花养护期。单次养护期为本次种植后至下次更换前。

2.养护范围内的花卉要求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色彩艳丽、图案新颖美观，具有立体感、艺术感。中标人须确保花卉养护质量，以保证常年优良的景观效果。

3.养护期间中标人主要负责花卉的浇水、施肥、清除杂草、病虫害防治、保洁等工作。要求种植地无杂草，无垃圾、花卉无枯黄植株。确保花卉常年整洁、长势良好，养护期内要求花卉成活率须达到100％。

4.中标人须密切关注气象变化，预先做好应急措施。因恶劣天气、养护管理不当等因素等造成花卉死亡、衰退或长势不佳等情形，中标人应无条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补植。补植的品种、规格要求与原品种、规格一致（如更换花卉品种，须提前报采购人书面审批）。

5.由于交通事故、人为破坏等第三方原因造成花卉损毁的,中标人应及时进行补植。所需费用由中标人垫付后向相关责任人索赔，采购人可协助事故调解，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6.花卉补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作业人员需爱护养护区内的自动喷灌系统、喷头、指示牌、护栏等相关设施，如有损坏，需及时上报采购人。

**（四）日常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当制定全年及月度绿地管养工作计划，并于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上报下月工作计划。绿地管养工作计划内容至少须包括：下月人员配备安排、绿地的各类管养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质量安全保证、应急管理（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交通事故、物资储备等）、重点技术措施等。绿地管养工作计划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中标人须严格执行。

**★2.中标人进场后应当对养护范围内的所有缺株死株乔、灌木类，地被类进行统计和清理，并形成完整的台帐资料提交给采购人。养护过程中如遇植物退化，需对退化区域进行补植原有品种，补种时确保树型的美观和草坪的平整。**

3.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破坏行为的及时上报采购人或协助执法部门调查，及时解决本区域群众反映的绿化养护问题。

4.日常绿化管理人员需每日定期对绿地进行巡查，做好相关记录工作；每日向采购人报告工作动态、巡查线路及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养护台帐、巡查记录及苗木死亡情况等整理后每月底上报采购人。绿化养护管理应当符合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并建立健全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档案，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季报、年报工作。

**★5.一级绿地保洁时间为夏令时每日上午05时至下午18时，且需在每日上午07时前完成保洁，冬令时每日上午06时至下午17时，且需在每日上午07时30分前完成保洁；并实施流动保洁。二级绿地保洁时间为夏令时每日上午06时至下午18时，且需在每日上午08时前完成普扫，冬令时每日上午06时至下午17时，且需在每日上午08时前完成普扫。要求无明显各类生活垃圾、塑料袋、烟头以及其它杂物。三级绿地需完成常态化保洁。**

6.中标人须密切关注气象变化，预先做好应急措施。中标人至少设置4支应急小分队，每支应急小分队成员不少于5名，且要求以男性为主。因恶劣天气、养护管理不当等因素造成绿地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恢复原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7.由于交通事故、人为破坏等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绿地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垫付后向相关责任人索赔，采购人可协助事故调解，但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8.本次招标范围内绿化场所养护用水、用电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并保持水、电源设施完好，水源设施有滴漏情况的要及时修复（中标后要做好养护水、电表移交工作，养护期满后及时缴纳水、电费用）。

9.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中标人的养护服务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若发现问题，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整改意见并发出《整改通知单》，在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单》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相关费用由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直接从养护费中扣除。并扣除当月相应考核分。

## **四、人员配备及机械设备要求**

**▲1.本项目要求管理团队人员不少于7人（投标时提供管理团队成员基本资料及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的社保证明），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现场管理人员3名，日常绿化管理人员3名。其中3名日常绿化管理人员必须实时配合采购人工作，负责作业安全、台账资料整理、技术指导以及人员管理等事项。**

2.管理团队人员要求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没有不适合从事绿化养护工作的身体状况，掌握基本园林绿化养护知识，会使用智能手机和基础办公软件，能正确使用电动车。中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及日常绿化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上报的人员一致，且不得与其他项目兼任。养护服务期间管理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新人员应当具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相关条件。

**▲3.养护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月出勤率应当不低于70%；现场管理人员及日常绿化管理人员月出勤率应当不低于90%。**

▲**4.本项目要求配备绿化养护、保洁人员（含管理团队人员）不少于160人。按月工作时间26天计，每月用工数不得少于4160工日。每月用工数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数字化管理平台相关数据确定，实际用工数少于该标准的，支付养护服务费时按120元/工日扣除。养护面积未移交的，作业人数可作相应核减。**

5.中标人应当重视安全工作，要求人员作业时着反光背心、戴安全帽，并对人员进行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时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无安全事故的发生。服务期内若发生交通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导致出现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人依法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6.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投标时承诺的车辆和设备种类、数量、质量投入实际作业，并保持稳定。确需更换的，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新更换的车辆和设备必须具备不低于被更换车辆设备的相关条件。

**▲7.保险**

**（1）中标人雇佣的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符合年龄条件的，必须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

**（2）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标人应当投保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要求累计赔偿限额≥800万元，且：**

**①从业人员责任保障：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

**②第三者责任保障：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万元。**

**（3）城区绿化公众责任险。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养护范围内的公园广场、道路绿化、行道树等绿地；假山、雕塑、园林建筑（亭、廊等）、园路、健身器材、城市家具、警示牌等各类园林设施以及公园广场内水景及喷泉等投保公众责任险，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要求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法律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

## **五、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32318760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部分采购需求对投标单价设定有最高限价，以下投标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一级公共绿地养护最高限价9.68元/㎡/年；二级公共绿地养护最高限价7.66元/㎡/年；三级公共绿地养护最高限价3.8元/㎡/年；行道树养护最高限价34元/株/年；园路及铺装维修保洁最高限价5元/㎡/年；水域保洁最高限价3元/㎡/年；展衣山北公园巡逻检查及公厕保洁最高限价8万元/年；城区古树养护最高限价1000元/株/年；莳花种植与养护最高限价350元/㎡/年。**

**▲3.盆花采购费用300000元/年及心舟公园音乐喷泉清淤最高限价10000元/年投标时不得上下浮动，按实际发生额支付。提升改造费用3200000元/年（含设计、监理、结算审计费用），投标时不得上下浮动。实际提升改造费用按照现行定额及当期信息价组价后下浮至87.5%进行结算。提升改造的地点、范围由采购人指定，提升改造设计方案应充分体现采购人意图，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完工后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否则不予认可和支付费用。**

**▲4.本项目要求配备绿化养护、保洁人员（含管理团队人员）不少于160人。中标人支付给绿化养护、保洁人员（含管理团队人员）的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衢州市现行最低月工资标准1840元/月/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5.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两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计）。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一切成本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的费用，以及诸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在的风险等采购文件未列明但可能产生额外成本的因素，均应计入投标报价。报价精确至人民币“元”。**

## **六、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二年（起止时间依合同约定）。

2.服务期限内月度考核综合得分均在85分（含）以上的，服务合同可以续签一次，续签的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

3.服务期限内连续两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综合得分在70（不含）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七、付款方式**

采购人依据考核办法及相关考核标准对中标人养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及相关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扣除按考核结果应扣金额及其他应扣款项后，在养护服务开始后的第二个月15日前支付上月应付养护服务费用，以此类推。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人）

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项目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服务范围**

1.采购内容：2023-2024年度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

2.服务范围：本项目主要采购需求包括：常山县城区各类公共绿地养护（含行道树、城区古树保护）、绿地内园林设施（景观小品、城市家具、宣传牌、假山、雕塑、水景及喷泉等等）、园林建筑（亭、台、楼、阁等）的日常巡查和保洁；绿地内铺装和园路的巡查维修保洁、健身器材的保洁；绿地内公厕日常维护和保洁（含展依山北公园安保）；水体保洁（不含内河、南门溪水域）；乔木、灌木、地被缺株断株的绿化补植；莳花种植及养护；月季主题景观建设；园林绿化养护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等。（具体养护作业内容以采购文件第三章为准）

3.绿地养护范围详见《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统计表》（附件一）。统计表包含已移交和待移交部分，已移交面积从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计算养护费用，待移交面积自移交之日起计算养护费用（同时相应储备作业人员在移交之日起要求全员即时到位）。莳花种植及养护范围详见《常山县城区花卉种植养护面积明细表》（附件二）

4.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提出的建设目标、总体要求基础上，对投标时提供的月季主题景观建设初步方案进行深化设计，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5.乙方配合甲方建设园林绿化养护数字化管理平台并承担所需全部费用，相关软、硬件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第三章提出的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并能够满足平台正常运转的需要。平台软硬件、安装（集成）所需的辅材，以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培训和质量保证服务均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乙方必须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平台能够正常运转。

6.施肥要求

6.1乙方应当采用有机肥、复合肥等，根据不同养护阶段和季节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植物施放底肥、追肥、返青肥、越冬肥等，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三次施肥，施肥量按养护面积自行测算。乙方承诺每年度总施肥量不少于 吨。

6.2乙方需提前自行采购并将养护用肥集中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施肥前应当将具体方案报甲方审核（否则不计施肥次数），并在甲方全程监督下集中开展施肥作业。

**第二条 人员及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1.本项目要求管理团队人员不少于7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现场管理人员3名，日常绿化管理人员3名。其中3名日常绿化管理人员必须实时配合采购人工作，负责作业安全、台账资料整理、技术指导以及人员管理等事项。

2.管理团队人员要求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没有不适合从事绿化养护工作的身体状况，掌握基本园林绿化养护知识，会使用智能手机和基础办公软件，能正确使用电动车。乙方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及日常绿化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上报的人员一致，且不得与其他项目兼任**（投标文件“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养护服务期间管理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新人员应当具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相关条件。

3.养护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月出勤率应当不低于70%；现场管理人员及日常绿化管理人员月出勤率应当不低于90%。

4.本项目要求配备绿化养护、保洁人员（含管理团队人员）不少于160人。按月工作时间26天计，每月用工数不得少于4160工日。每月用工数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数字化管理平台相关数据确定，实际用工数少于该标准的，支付养护服务费时按120元/工日扣除。养护面积未移交的，作业人数可作相应核减。

5.乙方应当重视安全工作，要求人员作业时着反光背心、戴安全帽，并对人员进行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时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无安全事故的发生。服务期内若发生交通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导致出现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依法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6.乙方需严格按照投标时承诺的车辆和设备种类、数量、质量投入实际作业，并保持稳定**（投标文件“机械设备投入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确需更换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新更换的车辆和设备必须具备不低于被更换车辆设备的相关条件。

7.以上未明确提及的采购文件第三章其他相关要求（如“莳花种植、养护质量要求”“日常管理要求”等）均适用于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同样应当严格执行。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履约验收**

1.绿地养护质量要求按《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质量技术标准》（附件三）执行，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按《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附件四）执行，乙方的养护服务质量应当符合前述附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否则甲方将依据考核办法规定的标准扣减养护服务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技术标准或上级政策要求的更新情况，对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作出合理修改或补充。

2.合同履行完毕前（或相对独立的子项实施完成时），甲方可以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履约验收，对乙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行评价。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本次采购的绿地养护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二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期限内月度考核综合得分均在85分（含）以上的，服务合同可以续签一次，续签的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

3.服务期限内连续两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综合得分在70（不含）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之一）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1%，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作为履约保证金。

2.本合同履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不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所受损失的补偿。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规定**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其中：

（1）养护服务费用包括：一级公共绿地养护费 元，二级公共绿地养护费 元，三级公共绿地养护费 元，行道树养护费 元，园路及铺装保洁费(含维修养护） 元，水域保洁费 元，展依山北公园巡逻检查及公厕保洁费 元，城区古树保护费 元，莳花种植及养护费 元。上述费用中包含月季主题景观建设费用 元（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金额为准，含设计、监理、结算审计费用。实际投入金额由第三方咨询机构依据现行定额及当期信息价组价后下浮至87.5%进行确认）。

（2）盆花采购费用600000元及心舟公园音乐喷泉清淤费 20000 元（每年清淤一次）按实际发生额支付。提升改造费用6400000元（含设计、监理、结算审计费用）。按现行定额及当期信息价组价后下浮至87.5%进行结算。提升改造的地点、范围由甲方指定，提升改造设计方案应充分体现甲方意图，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完工后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否则不予认可和支付费用。

2.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一切成本费用--包括人工费（含人工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保险）费用、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训费、高温费、特殊岗位津贴及处理一切人员伤亡事故所需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园林绿化养护数字化管理平台软件硬件建设及维护费用、重大活动及应急任务费用、浇水费、清除枯枝残花落叶及绿化垃圾费、意外事件处理费、原有苗木养护不当引起的补植及其他费、修剪费用、施肥费用、松土除草费、病虫害防治费，企业应缴税费及应得利润等所有采购文件列举的费用，完成合同不可或缺但采购文件未列举的所有其他费用，以及诸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在的风险等采购文件未列举但可能产的费用，均已计入合同金额。

3.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因素造成养护项目、面积等发生增加或减少的，甲方根据乙方的中标单价及调整的相应面积或工程量，按实增减养护费用。

4.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

**第八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给第三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货物）部分分包给第三人实施；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绿化养护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养护管理方案、人员（设施设备）配置，并检查落实情况。

3.甲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及相关考核标准对乙方绿化养护和管理质量进行考核，并以考核结果作为实际养护费用支付的主要依据。

4.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养护服务费用（或其他约定按实际发生额支付的费用）。

5.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应急措施（包括防汛、防冻、抗旱、防火）落实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6.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养护服务的技术水平。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或作业人员。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取得养护服务费用。因本合同的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如因非甲方原因造成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4.乙方应当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考核。

5.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养区域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6.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提供本项目所需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7.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作人员、车辆、工具出现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器械损毁的情况，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第三方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并承担事故的所有责任。

10.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承包内容的，乙方应当服从大局，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应当重视安全工作，要求人员作业时着反光背心、戴安全帽，并对人员进行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时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无安全事故的发生。服务期内若发生交通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导致出现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人依法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2.乙方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并保存好与安全教育相关的资料。

3.乙方必须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

5.合同履行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尚未结束的，乙方应当做好防疫工作。

**第十二条 保险**

（1）中标人雇佣的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符合年龄条件的，应当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

（2）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标人应当投保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要求累计赔偿限额≥800万元，且：

①从业人员责任保障：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

②第三者责任保障：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万元。

（2）城区绿化公众责任险。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养护范围内的公园广场、道路绿化、行道树等绿地；假山、雕塑、园林建筑（亭、廊等）、园路、健身器材、城市家具、警示牌等各类园林设施以及公园广场内水景及喷泉等投保公众责任险，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要求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法律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设备投入并正常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0元作为违约金；超过约定日期30日仍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且无正当理由的，应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期间应付款项的孳息，但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超过约定日期30日仍不能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账户、发票、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支付相应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其投标文件承诺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附件中的考核办法对乙方实施相应扣分（扣款）；触发考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可以要求乙方及时补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剩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向衢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常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项目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统计表》

附件二：《常山县城区花卉种植养护面积明细表》

附件三：《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技术质量标准》

附件四：《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技术质量标准》

**附件一**

**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绿地（m2）** | **铺装（m2）** | **水域（m2）** | **详细地址** | **养护等级** |
| **公园绿地** | | | | | | |
| 1 | 白马公园 | 5477.3 | 2634.2 |  | 白马路 | 一级 |
| 2 | 展衣山公园 | 11872.4 | 3665.9 |  | 展衣山 | 一级 |
| 3 | 展衣山北公园 | 25402.6 | 8051.6 |  | 天马路 | 一级 |
| 4 | 心舟公园 | 41670.7 | 18215.3 | 2854.2 | 北滨江路 | 一级 |
| 5 | 内河公园 | 22629.3 | 17949.4 |  | 内河路 | 一级 |
| 6 | 南门溪溪滨公园 | 87125 | 25309.1 |  | 南门溪 | 二级 |
| 7 | 常山港北滨江公园（朝阳路—三馆两中心） | 36406 | 8458.8 |  | 北滨江路 | 一级 |
| 8 | 常山港北滨江公园（三馆两中心—心舟公园） | 48277.8 | 16060.7 |  | 北滨江路 | 一级 |
| 9 | 常山港北滨江公园（心舟公园-常山大桥） | 23537.6 | 10304.1 |  | 北滨江路 | 一级 |
| 10 | 常山港北滨江公园（育才小学-金川大桥） | 14824.9 | 6757.5 |  | 北滨江路 | 二级 |
| 11 | 常山港北滨江公园（金川大桥—枧头） | 24633.5 | 6564.8 |  | 北滨江路 | 二级 |
| 12 | 常山港南滨江公园 | 91355.7 | 41885.6 |  | 南滨江路 | 二级 |
| 13 | 龙饶溪溪滨公园 | 83753.4 | 18736.3 |  | 龙饶溪 | 三级 |
| 14 | 西城口袋公园 | 1224.1 | 660.2 |  | 西城花园 | 二级 |
| 15 | 城南公园 | 1923.4 | 2388.7 |  | 城南小区 | 二级 |
| 16 | 南入城口公园 | 2653.7 | 378.5 |  | 定阳南路 | 一级 |
| 17 | 农贸公园 | 3672.5 | 3360 |  | 朝阳路 | 二级 |
| 18 | 大东门口袋公园 | 659.9 | 381.5 |  | 财政+烟草 | 一级 |
| 19 | 临江口袋公园 | 826.1 | 1550.8 |  | 天马路 | 一级 |
| 20 | 聚贤公园 | 1095 |  |  | 天马路 | 一级 |
| 21 | 东方公园 | 3477.9 | 2128.5 |  | 外港大道 | 一级 |
| 22 | 体育公园 | 36791.3 | 10770.3 |  | 紫港路 | 三级 |
| 23 | 高速路口大草坪公园 | 108420.7 | 1594 | 6236.8 | 文教西路 | 二级 |
| 24 | 紫港小区小游园 | 1797.6 | 1843.3 |  | 紫港小区 | 二级 |
| 25 | 竹园小区小游园 | 1760.9 | 1568.8 |  | 竹园小区 | 二级 |
| 26 | 梅园小区小游园 | 5389.3 | 1332.2 |  | 梅园小区 | 二级 |
| 27 | 东苑小区小游园 | 4264.8 | 2216.5 |  | 东苑小区 | 二级 |
| 28 | 临溪公园 | 903.5 | 1233.4 |  | 朝阳路 | 二级 |
|  | **小计** | **691826.9** | **216000** | **9091** |  |  |
| **广场绿地** | | | | | | |
| 1 | 金佰汇广场 | 1551.1 | 2136.1 |  | 朝阳路 | 二级 |
| 2 | 行政广场 | 11194.8 | 9639.8 |  | 文教西路 | 二级 |
| 3 | 人民路与胜利街交叉口东南广场 | 1206.6 | 571.5 |  | 政府门口小游园 | 一级 |
| 4 | 影院南侧广场 | 240.9 | 1247.4 |  | 街心小游园 | 一级 |
| 5 | 柚香城西北广场 | 172.1 | 556.1 |  | 柚香路 | 二级 |
| 6 | 柚香城南侧广场 | 37 | 829.1 |  | 文峰西路 | 一级 |
| 7 | 竹白广场 | 309.8 | 378.4 |  | 百合门口 | 二级 |
| 8 | 心舟广场 | 2426 | 6155 |  | 滨江路 | 一级 |
| 9 | 老干部局西侧广场 | 986.7 | 1145.7 |  | 人民路 | 一级 |
|  | **小计** | **18125** | **22659.1** |  |  |  |
| **防护绿地** | | | | | | |
| 1 | 205国道一侧绿地 | 16214.4 | 2374.9 |  | 205国道 | 三级 |
| 2 | 320国道一侧绿地 | 8736.4 | 798.9 |  | 320国道 | 三级 |
| 3 | 朝阳路北侧绿地 | 7936.6 |  |  | 朝阳路 | 二级 |
| 4 | 常山县消防救援大队南侧绿地 | 992.6 |  |  | 梅园路 | 三级 |
| 5 | 天马二小西侧绿地 | 1207.2 | 810.1 |  | 定阳北路 | 一级 |
| 6 | 辉埠叉路口绿地 | 7398.5 |  |  | 文教西路 | 一级 |
| 7 | 文教西路两侧绿地 | 36229.2 | 596.3 |  | 朱富线 | 一级 |
|  | **小计** | **78714.9** | **4580.2** |  |  |  |
| **附属绿地** | | | | | | |
| 1 | 朝阳路绿地 | 71939.7 |  |  | 朝阳路 | 一级 |
| 2 | 定阳南路绿地 | 5779.4 |  |  | 定阳南路 | 一级 |
| 3 | 定阳北路绿地 | 2869.5 |  |  | 定阳北路 | 一级 |
| 4 | 城南石城路绿地 | 8397.5 |  |  | 石城路 | 二级 |
| 5 | 城南金石东路绿地 | 5445.3 |  |  | 金石东路 | 二级 |
| 6 | 石控寺道路绿地 | 1550.2 |  |  | 石控寺 | 一级 |
| 7 | 天马路绿地 | 18010.5 |  |  | 天马路 | 一级 |
| 8 | 文峰路绿地 | 6330.1 |  |  | 文峰路 | 一级 |
| 9 | 人民路绿地 | 987.1 |  |  | 人民路 | 一级 |
| 10 | 步行街绿地 | 593.4 |  |  | 步行街 | 一级 |
| 11 | 白马路绿地 | 1539.2 |  |  | 白马路 | 一级 |
| 12 | 外港大道绿地 | 19306.5 |  |  | 外港大道 | 一级 |
| 13 | 文教路绿地 | 65128.2 |  |  | 文教路 | 一级 |
| 14 | 高速公路常山出口互通匝道绿地 | 72636.5 |  |  | 文教西路 | 一级 |
| 15 | 320国道沿线绿地 | 13316.8 |  |  | 金川大桥 | 三级 |
| 16 | 紫竹路绿地 | 7986.8 |  |  | 紫竹路 | 二级 |
| 17 | 望江路绿地 | 1826.7 |  |  | 望江路 | 二级 |
| 18 | 柚苑路绿地 | 2977.4 |  |  | 柚苑路 | 二级 |
| 19 | 205国道沿线绿地 | 41984.7 |  |  | 205国道 | 三级 |
| 20 | 火车站隔离带 | 4201.4 |  |  | 221省道 | 二级 |
| 21 | 夺煤路绿地 | 5195.7 |  |  | 夺煤路 | 二级 |
| 22 | 经二路绿地 | 2256.8 |  |  | 经二路 | 二级 |
| 23 | 经三路绿地 | 2242 |  |  | 经三路 | 二级 |
| 24 | 府前路绿地 | 50198.7 |  |  | 府前路 | 三级 |
| 25 | 紫港路绿地 | 4045.4 |  |  | 育才小学周边 | 三级 |
|  | **小计** | **416745.5** |  |  |  |  |
| 其它 | | | | | | |
| 1 | 一把剪刀 | 36402.7 |  |  | 城区 | 一级 |
|  | **合计** | **1241815** | **243239.3** | **9091** |  |  |

**附件二**

**常山县城区花卉种植养护面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段 | 面积（m2） | 备注 |
| **一** | **重点地段** |  | **一年四次，49株/m2** |
| 1 | 行政服务中心 | 104 | 中心周边 |
| 2 | 财政局门口 | 103.38 |  |
| 3 | 县政府门口 | 131.28 |  |
| 4 | 县政府门口 |  |
| 5 | 彩虹桥 | 89.88 | 原人武部边公厕 |
| 6 | 大屏幕底公厕两旁 | 23.18 |  |
| 7 | 住建局 | 10.12 | 大建行门口花箱 |
| 8 | 定阳北路 | 38 | 三叉路口 |
| 9 | 国际大酒店 | 29.64 | 未种植（影剧院门口） |
| 10 | 城区四个节点 | 173.72 | 部分未更换 |
| 11 | 人民路花箱 | 8 |  |
| 12 | 肯德基花箱 | 1.5 | 新增 |
| 13 | 纪委门口 | 40.94 |  |
| 14 | 综合执法门口花箱 | 4.64 |  |
| 15 | 街心公园 | 24.5 |  |
|  | **小计** | **782.78** |  |
| **二** | **其它地段** |  | **一年四次，49株/m2** |
|
| 1 | 金佰汇广场 | 48.5 | 朝阳路机非隔离带 |
| 2 | 西入口 | 205.09 | 山背岭 |
| 3 | 浙西世贸 | 114.1 | 华府大酒店至320国道（10月份改造） |
| 4 | 信安路口 | 69.5 |  |
| 5 | 农贸市场 | 34.61 |  |
| 6 | 东入城口 | 178.15 | 朱家渡至金朝阳中央隔离带 |
| 7 | 大弄口 | 85.7 | 大弄口红绿灯至紫港中学 |
| 8 | 北岸海鲜 | 7.6 | 周边 |
| 9 | 白马公园 | 57.14 | 公园内 |
| 10 | 文峰桥头 | 55.44 | 内河 |
| 11 | 公厕+文峰峰桥头另一块 |
| 12 | 金川桥 | 227 |  |
| 13 | 南滨江路 | 36.33 | 新增 |
| 14 | 展依山公园 | 44.73 | 新增 |
| 15 | 心舟公园 | 839 | 心舟公园内 |
| 16 | 城投新移交 | 198.09 |  |
| 17 | 白马桥头 | 147.38 | 内河 |
| 18 | 临溪广场 | 11.75 |  |
| 19 | 香樟小公园 | 6.34 |  |
| 20 | 文教路 | 117 |  |
| 21 | 外港大道 | 472.55 |  |
|  | **小计** | **2956** |  |
|  | **合计** | **3738.78** |  |

**附件三**

**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技术质量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一、树木（行道树）**

**（一）景观**

1.群落结构合理，绿量充分，搭配合理，植株疏密得当，空间协调，层次分明，比例合宜,达到黄土不裸露，绿化景观效果显著。

2.林冠线和林缘线饱满，乔木树冠丰满、茂盛、树干挺直，具有一定遮荫及观赏效果。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叶片正常，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3.行道树要有群体特色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品种、规格(树高一致，胸径误差<20%)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3--4根一级主枝)；分支点合适，道路最低分枝点为3-3.5米左右，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二）生长及修剪**

4.树木（行道树）抹芽及时，要在树木生长期内（4-7月）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15cm； 对倾斜老树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树根部开挖约30CM树池。

5.每年至少应根据不同树种的生长特性和周围环境，进行一次修剪整形，落叶树大多在冬季和早春进行修剪，常绿树宜在晚春进行修剪。修剪锯口应平齐不劈不裂，尽可能减少大锯口，较大的截口应涂防腐剂，修剪后达到整齐一致。树穴平整、无杂草、杂物、垃圾。

5.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6.有防台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如不发生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的，应及时补植，不得缺株。

7.行道树树穴有侧石的，要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8.树木有支撑的，需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辅助设施(包括支撑物和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三）排水、浇水、施肥**

9.有完整的排水系统，绿地内无积水现象，暴雨后2小时内必须排完；对处于地势低洼处的雪松等易受水淹的树种可采取打透气孔的方式排水。

10.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要根据实际情况特别是入夏（气温在28度以上）或秋季干旱（连续5天未下雨）等时，对树木进行浇水；夏秋季浇灌宜早、晚进行，每天不少于2次；冬季浇灌宜在中午进行，浇灌要1次浇透。

11. 行道树秋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补水。秋冬季补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对路面环境造成影响。

12.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3月-11月）应每两个月松土一次。根据植株生态习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至少施肥两次。施肥量的确定，需依据植物的生长情况、土壤肥力、水分与光照条件等多种因素。一般乔木胸径在15cm以下的，可施堆肥0.25kg，胸径在16cm以上的,施堆肥0.25kg~0.5kg。树木青壮年期欲扩大树冠及观花、观果植物，可在生长期和开花、结果前增加适当施肥量。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用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其理化性状应符合下列规定: PH值为6.7-7.5之间。行道树每年冬季施有机肥一次，每次不低于标准N肥0.25 kg /株。

**（四）病虫害防治及除草**

13.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及时采取对应防治措施，对症用药，适量适度。

14.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要对树木胸径在10cm以上树木的根腰部进行涂刷石灰浆涂白，要在11月底前完成。要求同一界面高度统一（约1m-1.2m）。在虫害严重地段，清理枯枝落叶、土壤中的虫蛹、虫茧，并集中处理。

15.在园林绿化养护中严禁施用剧毒药剂，或对害虫天敌(包括天敌昆虫、蛙、蟾蜍、鸟类等)有严重影响的药物。

16.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避免杂草与树木争肥水，减少病虫滋生条件。除草要本着“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春夏季要进行2-3次,切勿让杂草结籽。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运走。对影响树木生长的各类野生藤蔓植物，应及时清除。除草一般用手拔除或用小铲、锄头。若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做试验，再应用。除草剂应在晴天喷洒。

**（五）卫生标准**

17.绿地内及附属设施整洁干净，落叶及时清理；无堆物、堆料现象；叶面无积尘。

18.对修剪下来的树枝、树叶、草沫等绿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保持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塑料袋、烟头等垃圾和杂物。

**（六）安全、管理标准**

19.对钉钉子、绕铁丝、电线晾晒衣物或用树木作施工的支撑物等破坏树木行为要及时发觉并制止；如已发生，要立即清理。

20.养护管理人员必须到位；对养护人员要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作业时要穿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工作证。尤其是对道路绿化养护时(除草、修剪、浇水、治虫等)，要树立安全警示牌和拉好安全警示线，养护作业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21.有防台抗台、抗旱抗涝、抗雪等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遇灾害性天气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浇水、敲雪、及时清运断枝等措施。高大乔木在台风来临前夕，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以及产地条件差等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大、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预防工作在六月下旬以前结束。暴风雨、台风、暴雪等恶劣天气过后，对绿化带进行全面的检查，扶正歪斜的植株并培土，重新进行支撑，并积极排水。对于倒伏而影响景观的树木顺势拉倒，进行树冠的修剪，并及时扶正。

22.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如遇第三方开挖，应主动检查其开挖证明，并跟踪其开挖活动，避免绿地受损。对侵占绿地或搭棚、损坏行道树等现象的，应及时制止并上报。

23.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台帐资料完整、详尽，对绿地的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和安全检查、隐患及时记录入档。

**二、草坪**

**（一）整体效果**

1.草种纯，色泽均匀，保存率98%以上；

2.成品高度：冷季型为6-7cm，暖季型为4-5cm，草坪面貌达到平坦整洁；

3.草坪在生长期内（暖季型：3-10月；四季型：全年）每月至少修剪1次，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口、撕裂现象，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修剪的原则视草生长速度来确定修剪，当草高超过10～15厘米时，应进行修剪。1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冬季尽量低剪。

**（二）排灌、抗旱**

4.雨季应注意排水，确保原排水设施通畅，对排水困难的，可通过在积水处开挖排水沟等方式，确保暴雨后1小时内排完。

5.夏季或连续高温、干旱时草坪要在每日上午10时前、下午4时后开始浇水，每天不少于两次浇水。忌中午酷热时浇水，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春秋季节要结合天气情况，进行适量补水。使用水车浇水，不能只喷洒一遍，每次浇水要反复往返喷洒3次以上。

6.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

7.鼓励使用再生水灌溉，使用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三）施肥**

8.草坪每年应根据草坪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每年施肥3次以上，一般应于春（4月）、夏（7月）、秋季（10月）进行，肥料应选用复合肥或有机肥。

9.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50g/m-150g/m；或施10g/m2尿素或10g/m2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2次-3次，每次约10g/m2-15g/m2.暖季型草，可于五月和八月各施10g/m2复合肥。

10.对修剪过的草坪，要在剪过1周以后才能施用肥料。

**（四）除杂草、补植**

11.要严格控制杂草的生长，要除早、除小、除了。草地内基本无杂草，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杂草以人工拔草为主，药物防治为辅，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12.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13.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14.四季常绿草坪需根据天气情况，在每年9-11月份播种多年生黑麦草草种。

**（五）病虫害防治及其它**

15.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草坪虫害、病害主要有：蛴螬、蜗牛、斜纹夜蛾、黏虫、地老虎、锈病、夏季斑、褐斑病等。

16.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五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17.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应严格按照《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进行作业。

18.为了防止草坪的土壤板结，应经常进行松土通气。松土即是在草坪上扎孔打洞，宜在梅雨季节时进行。大面积草坪采用草坪打孔机进行，小面积可以采用人工带钉齿的木板等扎孔，一般要求50穴/m2，穴间距15cm，穴直径1.5～3.5cm，穴深8cm左右。

**三、灌木**

**（一）整体效果**

1.植物群落结构合理、层次丰富、四季有花，土壤不裸露，植物无死株，树木保存率100%，保持植株清洁，有整体观赏效果。

2.灌木造型修剪应保持原有的艺术造型，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常绿灌木除特殊造型外，应及时剪除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萌蘖枝、病虫枝及枯死枝。灌木修剪应使枝叶繁茂，分布匀称,修剪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

3.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当灌木与乔木相接时，乔木主干与灌木衔接处应镂空修剪。

4.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5.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短截，促生二次枝。

6.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7.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8.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9.开花乔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当年生枝条开花乔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保留3个-5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一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次年生枝条开花的乔灌木，如:樱花、碧桃、连翘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10天--15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多年生枝条开花乔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10.绿篱及模纹修剪应使绿篱及模纹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寬。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生长期（4月-12月）每月整形修剪不少于1次，其中，生长旺期（6月-9月）应视生长情况增加修剪次数。修剪后的枝叶打包收集并立即带走。

11.藤本修剪。应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和攀缠的功能。吸附类藤本，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钩剌类藤本，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生长于棚架的藤本，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成年和老年藤本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二）排灌水、施肥**

12.灌木带周边需设置宽度约20cm排水沟，暴雨后半天内完成积水排放，不得出现沥涝现象。

13.夏季灌木要在每日上午10时前、下午4时后开始浇水，每天不少于2次浇水，忌中午酷热时浇水，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春秋季节要结合天气，进行补水。

14.浇灌本着节约用水的原则，提倡使用符合要求的中水或收集的雨水。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1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浇灌设施应完好，不应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15.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追肥至少2次。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16.园林树木的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肥方法可采用环施、穴施或沟施方式。环施应在树冠正投影线外缘，深度和宽度一般为30～35cm。挖施肥沟（穴）应避免伤根。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无肥料裸露现象。施有机肥必须经充分腐熟，化肥不得结块，酸性化肥与碱性化肥不得混用。

17.施肥时应符合下列要求：1）休眠期宜施有机肥作基肥。2）生长期宜施缓释型肥料。3）花灌木施追肥应在开花前后。4）叶面施肥宜在早晨或傍晚无风、无雨天气进行。

**（三）病虫害情况及其它**

18.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每年应在植物萌芽前开展至少一次全面防治工作，防治方法和时间应科学合理，避开人员密集时间段。同时，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19.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 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20.应加强病虫检查， 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21.整体枝叶受害率≤5%,树干受害率≤3%。

22.防风、防寒设施应坚固、美观、整洁，无撕裂翻卷现象。设风障防寒应在迎风面搭设，高度应超过株高，风障架设必须牢固、美观。不耐寒的树木要用防寒材料包扎主干或包裹树冠防寒。如遇到下雪天气应及时清除树枝、树杈上的积雪，无积雪压弯、压伤、压折枝条现象。

**四、管理要求**

**（一）保洁**

1.保洁时间为夏令时每日上午05时至下午18时，且需在每日上午07时30分前完成保洁，冬令时每日上午06时至下午17时30分，且需在每日上午7时30分前完成保洁；并实施全时段流动保洁。要求无明显各类生活垃圾、塑料袋、烟头以及其它杂物。

2.每日07时30分后开展动态巡查清理，发现各类垃圾的，必须在15分钟内清理完毕；

3.坐凳、栏杆、花坛坐凳、果壳箱等须安排人员每周清洗一次，园灯、雕塑、亭台楼阁、标牌等一个月清洗一次，保持清洁无脏乱无牛皮癣；

**（二）管理要求**

1.严格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数量投入作业；

2.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

3.管理人员需每日定期巡查、记录，对故意损坏绿地等形为及时制止并立即恢复。

4.工作人员应按照市文明有礼“八个一”要求，文明用语、礼貌待人，避免在工作期间与人发生争吵等不文明行为。

**二级养护标准**

**一、树木（行道树）**

**（一）景观**

1.群落结构合理，搭配合理，植株间无明显抑制现象；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化景观效果较好。

2.林冠线和林缘线整齐，树干挺直，具有一定遮荫及观赏效果。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枯枝、伤损枝；叶片正常。

3.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5%,树干基本挺直；分支点合适，道路最低分枝点为3-3.5米左右，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二）生长及修剪**

4.树木（行道树）抹芽及时，要在树木生长期内（4-7月）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20cm；对倾斜老树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树根部开挖约30CM树池。

5.每年至少应根据不同树种的生长特性和周围环境，进行一次修剪整形，修剪锯口应平齐不劈不裂，尽可能减少大锯口，较大的截口应涂防腐剂，修剪后达到整齐一致。树穴平整、无杂草、杂物、垃圾。

5.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6.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如不发生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的，应及时补植，不得缺株。

7.行道树树穴有侧石的，要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8.树木有支撑的，需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三）排水、浇水、施肥**

9.绿地内无积水现象，暴雨后8小时内必须排完。

10.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要根据实际情况特别是夏季干旱及连续高温季节等，对树木进行浇水。

11.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补水。

12.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株生态习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至少施肥一次。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用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

**（四）病虫害防治**

13.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及时采取对应防治措施，对症用药，适量适度。

14.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要对树木胸径在10cm以上树木的根腰部进行涂刷石灰浆涂白，要在11月底前完成。要求同一界面高度基本统一。在虫害严重地段，清理枯枝落叶、土壤中的虫蛹、虫茧，并集中处理。

15.在园林绿化养护中严禁施用剧毒药剂，或对害虫天敌(包括天敌昆虫、蛙、蟾蜍、鸟类等)有严重影响的药物。

16.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避免杂草与树木争肥水,减少病虫滋生条件。除草要本着“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春夏季要进行1-2次,切勿让杂草结籽,否则翌年又会大量滋生。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运走堆制肥料。对影响树木生长的各类野生藤蔓植物,应及时清除。除草一般用手拔除或用小铲、锄头。若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做试验,再应用。除草剂应在晴天喷洒。

**（五）卫生标准**

16.绿地内及附属设施整洁干净，落叶及时清理；无堆物、堆料现象；叶面无积尘。

17.对修剪下来的树枝、树叶、草沫等绿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保持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塑料袋等垃圾和杂物。

**（六）安全、管理标准**

18.对钉钉子、绕铁丝、电线晾晒衣物等破坏树木行为要及时发觉并制止；如已发生，要立即清理。

19.养护管理人员必须到位；对养护人员要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作业时要穿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工作证。尤其是对树木进行养护时(除草、修剪、浇水、治虫等)，要树立安全警示牌和拉好安全警示线，养护作业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20.有防台抗台、抗旱抗涝、抗雪等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遇灾害性天气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浇水、敲雪、及时清运断枝等措施。

21.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如遇第三方开挖，应主动检查其开挖证明，并跟踪其开挖活动，避免绿地受损。对侵占绿地或搭棚、损坏行道树等现象的，应及时制止并上报。

22.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台帐资料完整、详尽，对绿地的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和安全检查、隐患及时记录入档。

**二、草坪**

**（一）整体效果**

1.草种纯，色泽均匀，保存率90%以上；

2.成品高度：冷季型为6-7cm，暖季型为4-5cm，草坪面貌达到平坦整洁；

3.草坪在生长期内（暖季型：3-10月；四季型：全年）每月至少修剪1次，修剪后无明显残留草屑，剪口无焦口、撕裂现象，使草的高度整齐。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1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冷季型草坪冬季不超过6cm，夏季不超过8cm。暖季型草坪夏季不超过8cm，冬季尽量低剪。

**（二）排灌、抗旱**

4.雨季应注意排水，暴雨后6小时内必须排完；

5.夏季草坪要在每日上午10时前、下午4时后开始浇水，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15cm。忌中午酷热时浇水，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6.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

7.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三）施肥**

8.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每年于春、夏、秋季进行施肥2次，肥料应选用复合肥为主。

9. 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或下小雨时施肥。

**（四）除杂草、补植**

10.草地内杂草较少，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杂草应结合人工清除和药物防治，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11.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12.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13.四季常绿草坪需根据天气情况，在每年9-11月份播种黑麦草草种。

**（五）病虫害防治**

14.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草坪虫害、病害主要有：蛴螬、蜗牛、斜纹夜蛾、黏虫、地老虎、锈病、夏季斑、褐斑病等。

15.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五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16.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应严格按照《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进行作业。

**三、灌木**

**（一）整体效果**

1.植物群落结构合理、三季有花，土壤不裸露，植物无死株，树木保存率90%以上，保持植株清洁，有整体观赏效果。

2.灌木造型修剪应按设计意图形成自然丰满的几何图形、动物图形等艺术造型。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3.灌木枝叶生长正常，观花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二）排灌水、施肥**

4.灌木带周边需设置宽度约20cm排水沟，暴雨后6d内无积水，不得出现沥涝现象；

5.夏季灌木要在每日上午10时前、下午4时后开始浇水，保持地表10cm深度土壤含水在10%以上，忌中午酷热时浇水，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浇水时要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6.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1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7.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8.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无肥料裸露现象。

9.施肥时应符合下列要求：1）休眠期宜施有机肥作基肥；2）生长期宜施缓释型肥料；3）花灌木施追肥应在开花前后；4）叶面施肥宜在早晨或傍晚无风、无雨天气进行。

**（三）病虫害情况**

10.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11.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12.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13.整体枝叶受害率≤10%,树干受害率≤8%

**四、管理要求**

**（一）保洁**

1.保洁时间为夏令时每日上午06时至下午18时，且需在每日上午08时前完成普扫，冬令时每日上午06时至下午17时，且需在每日上午08时前完成普扫。要求无明显各类生活垃圾、塑料袋、烟头以及其它杂物。

2.普扫完成后，开展动态巡查清理，发现各类垃圾的，必须在30分钟内清理完毕。

3.坐凳、栏杆、花坛坐凳、果壳箱等须安排人员每10天清洗一次，园灯、雕塑、亭台楼阁、标牌等45天清洗一次，保持清洁无脏乱。

**（二）管理要求**

1.严格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数量投入作业；

2.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

3.管理人员需每日定期巡查、记录，对故意损坏绿地等形为及时制止；

4.工作人员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不得在工作期间与人发生争吵。

**三级养护标准**

**一、树木（行道树）**

**（一）景观**

1.群落结构合理，搭配合理，黄土不露天，有一定的绿化景观效果。

2.林冠线和林缘线整齐，具有一定遮荫及观赏效果。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叶片正常。

3.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10%,树干基本挺直；分支点合适，道路最低分枝点为3-3.5米左右，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二）生长及修剪**

4.树木（行道树）抹芽及时，要在树木生长期内（4-7月）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30cm；对倾斜老树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树根部开挖约30CM树池。

5.每年至少应根据不同树种的生长特性和周围环境，进行一次修剪整形，修剪锯口应平齐不劈不裂，尽可能减少大锯口，较大的截口应涂防腐剂，修剪后达到整齐一致。树穴平整、无杂草、杂物、垃圾。

5.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6.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如不发生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的，应及时补植，不得缺株。

7.行道树树穴有侧石的，要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8.树木有支撑的，需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三）排水、浇水、施肥**

9.绿地内无积水现象，暴雨后12小时内必须排完；

10.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要根据实际情况特别是夏季干旱及连续高温季节等，对树木进行浇水；

11.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株生态习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至少施肥一次。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用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

**（四）病虫害防治**

12.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及时采取对应防治措施，对症用药，适量适度。

13.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要对树木胸径在10cm以上树木的根腰部进行涂刷石灰浆涂白，要在11月底前完成。要求同一界面高度统一。在虫害严重地段，清理枯枝落叶、土壤中的虫蛹、虫茧，并集中处理。

14.在园林绿化养护中严禁施用剧毒药剂，或对害虫天敌(包括天敌昆虫、蛙、蟾蜍、鸟类等)有严重影响的药物。

**（五）卫生标准**

15.绿地内及附属设施整洁干净，落叶及时清理；无堆物、堆料现象；叶面无积尘。

16.对修剪下来的树枝、树叶、草沫等绿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保持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塑料袋等垃圾和杂物。

**（六）安全、管理标准**

17.对钉钉子、绕铁丝、电线晾晒衣物等破坏树木行为要及时发觉并制止；如已发生，要立即清理。

18.养护管理人员必须到位；对养护人员要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作业时要穿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工作证。尤其是对树木进行养护时(除草、修剪、浇水、治虫等)，要树立安全警示牌和拉好安全警示线，养护作业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19.有防台抗台、抗旱抗涝、抗雪等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遇灾害性天气及时要保证树木成活。

21.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如遇第三方开挖，应主动检查其开挖证明，并跟踪其开挖活动，避免绿地受损。对侵占绿地或搭棚、损坏行道树等现象的，应及时制止并上报。

22.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台帐资料完整、详尽，对绿地的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和安全检查、隐患及时记录入档。

**二、草坪**

**（一）整体效果**

1.草种纯，色泽均匀，保存率85%以上；

2.成品高度：冷季型为6-7cm，暖季型为4-5cm，草坪面貌达到平坦整洁；

3.草坪在生长期内（暖季型：3-10月；四季型：全年）每月至少修剪1次，修剪后无明显残留草屑，剪口无焦口、撕裂现象，使草的高度整齐。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1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冷季型草坪冬季不超过6cm，夏季不超过8cm。暖季型草坪夏季不超过8cm，冬季尽量低剪。

**（二）排灌、抗旱**

4.雨季应注意排水，暴雨后12小时内必须排完；

5.夏季草坪要在每日上午10时前、下午4时后开始浇水，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10cm。忌中午酷热时浇水，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6.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三）施肥**

7.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每年于春、夏、秋季进行施肥2次，肥料应选用复合肥为主。

8. 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或下小雨时施肥。

**（四）除杂草、补植**

9.草地内杂草进行防控，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杂草应结合人工清除和药物防治，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10.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11.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五）病虫害防治**

12.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草坪虫害、病害主要有：蛴螬、蜗牛、斜纹夜蛾、黏虫、地老虎、锈病、夏季斑、褐斑病等。

13.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五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14.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应严格按照《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进行作业。

**三、灌木**

**（一）整体效果**

1.植物群落结构合理，土壤不裸露，植物无死株，树木保存率80%以上，保持植株清洁，有整体观赏效果。

2.灌木造型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3.灌木枝叶生长正常，观花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二）排灌水、施肥**

4.灌木带周边需设置宽度约20cm排水沟，暴雨后18d内无积水，不得出现沥涝现象；

5.夏季灌木要在每日上午10时前、下午4时后开始浇水，保持地表10cm深度土壤含水在10%以上，忌中午酷热时浇水，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浇水时要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6.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1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7.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8.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无肥料裸露现象。

**（三）病虫害情况**

9.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10.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11.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12.整体枝叶受害率≤15%,树干受害率≤10%

**四、管理要求**

**（一）保洁**

1.做好常态保洁，要求无明显各类生活垃圾、塑料袋、烟头以及其它杂物。 开展动态巡查清理，发现各类垃圾的，必须在60分钟内清理完毕。

2.坐凳、栏杆、花坛坐凳、果壳箱等须安排人员每20天清洗一次，园灯、雕塑、亭台楼阁、标牌等60天清洗一次，保持清洁无脏乱。

**（二）管理要求**

3.严格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数量投入作业；

4.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

5.管理人员需每日定期巡查、记录，对故意损坏绿地等形为及时制止；

6.工作人员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不得在工作期间与人发生争吵。

**古树养护要求**

**（一）一般养护**

1.保护树皮。严禁在树体上钉钉、缠绕铁丝、绳索、悬挂杂物或作为施工支撑点和固定物，严禁刻划树皮和攀折树枝，发现伤疤和树洞要及时修补。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2.围栏。生长在公园绿地或人流密度较大、易受毁坏的古树设置围栏保护。围栏与树干距离不小于1.5米，特殊立地条件无法达到1.5米的，以人摸不到树干为最低要求。围栏内种植一些地被植物，以保持土壤湿润、透气。

3.每年应对古树的生长情况作调查，并做好记录，发现生长异常需分析原因，及时采取养护措施并采集标本存档。

4.根据不同树种对水分的不同要求进行浇水或排水。高温干旱季节，根据土壤含水量的测定，确系根系缺水的情况时浇透水或进行叶面喷淋。根系分布范围内需有良好的自然排水系统，不得长期积水。无法沟排的需增设盲沟与暗井。生长在坡地的古树可在其下方筑水池，扩大吸水和生长范围。

5.古树长时间在同一地点生长，土壤肥力会下降，在测定微量元素含量的情况下进行施肥。土壤中如缺微量元素，可针对性增施微量元素，施肥方法可采用穴施、放射性沟施和叶面喷施。施肥应根据古树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等条件而定。对生长濒危的古树施肥应慎重。

6.以有利于古树正常生长和复壮为原则，对体现古树自然风貌的无危险枯枝应涂防腐剂后予以保留。分休眠期修剪和生长期修剪。通常常绿树在换新叶之前（4月为佳）修剪，落叶树在落叶后与新梢萌动之前（3月为佳）修剪。修剪古树的枯死枝、梢，事先应由主管技术人员制定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修剪要避开伤流盛期。小枯枝用手锯锯掉或铁钩钩掉。截大技应做到锯口保持平整、做到不劈裂、不撕皮，过大的粗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操作时应注意安全，锯口应涂防腐剂，防止水分蒸发及病虫害侵害。

7.古树树体不稳或粗枝腐朽且严重下垂，均需进行支撑加固，支撑物要注意美观，支撑可采用刚性支撑和弹性支撑。

8.定期检查古树的病虫害情况，采取综合防治措施，认真推广和采用安全、高效低毒的农药及防治新技术，严禁使用剧毒农药。化学农药应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9.树体高大的古树，周围30米之内无高大建筑应设置避雷装置。

10.古树保护区内的大型野草、恶性杂草必须拔除；对树木生长有不良影响的植物，如散生竹、核桃、野构树及附生于树上的藤本植物等，必须清除。

11.对古树要逐年做好养护记录存档。

**（二）特殊养护**

1.古树生长在不利的特殊环境，需作特殊养护，进行特殊处理时需由管理部门写出报告，待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施工全过程需由工程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并做好摄影或照像资料存档。

2.土壤密实、透水透气不良、土壤含水量大，影响根系的正常生命活动，可结合施肥对土壤进行换土。含水量过高可开挖盲沟与暗井进行排水。

3.人流密度过大及道路广场范围内的古树，可在根系分布范围内(一般为树冠垂直投影外2米)，进行透气铺装。通气铺装的材料应具有较好的透水、透气性，应根据地面的抗压需要而采用不同的抗压性材料。透气铺装可采用倒梯形砖铺装、架空铺装等方法。

4.由于土质的变化，引起土壤含水量的变化。对地下积水处如因地下工程漏水引起的，需找到漏点并堵住。如因土质含建筑渣土而持水不足，应结合换土、清除渣土、混入适量壤土。

**公厕保洁标准**

1.公厕保洁员应保持公厕周边5米区域范围内卫生整洁，严禁在厕所内及周边堆放杂物。

2.公厕保洁必须达到“六无、四净、二通”。六无：无尿垢、无积水、无蛆蝇、无蛛网、无粪便、无异味；四净：地面蹲台净、蹲坑净、门窗玻璃净、公厕五米区净；二通：上水通、下水通。

3.厕位：保证公厕内便池、蹲位洁净，无水锈、尿垢、污物、污迹、堵塞。

4.小便池：保证小便池（槽）清洁，无垃圾、水锈、尿垢、烟头，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5.地面：尽量保持蹲位地面、小便池地面干燥无水渍、无尿渍、无积水、无垃圾、无杂物。

6.纸篓：按时倾倒纸篓内垃圾，保证纸篓内污物不超过1/2。

7.门窗：每天清理1次，保证门正反面和把手洁净，无污迹；门缝应无垃圾、积灰、锈蚀。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纱窗、排风扇等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破损。雨雪天气应保持门窗、玻璃的洁净、干燥。

8.隔断及顶棚：保证隔断及顶棚清洁，无灰尘、污迹、蛛网、广告、乱涂乱画。

9.随时保持洗手池、台面、拖把池、镜子完好，无积灰、污迹、蛛网、水垢、毛发、纸花、杂物、乱涂乱画等。

10.地垫：应保持地垫清洁，无纸化杂物。

11.异味：厕内应保持空气流通，使用除臭设备，保证厕内无异味。

**附件四**

**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加强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促进城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发展，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2023-2024年度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中标单位。

**二、考核方式**

采用月度综合考核的方式，由日常检查（园林科专业检查、网格常态化巡查等）、月度考核、其他检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每日一巡查、每周一反馈、每月一通报制度。

**（一）日常巡查：**包括园林科日常检查、网格员常态化巡查。日常巡查的问题，上报“微报修”系统，管理单位每月对养护单位整改情况进行统计，月度工单数在300（含）条以内不扣分，每增加一条，扣0.1分，扣分累计。维修工单处置时限要求按照《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微报修系统考核标准》执行。

**（二）联合考核：**由管理单位（常山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组建联合考核小组【由中心班子成员、园林科科长、中心职工及其他相关专业专家等组成】，每月根据《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相关评分标准的要求，对各类绿化养护业务进行联合考核，考核得分为每个考核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三）其他检查考核：**由各级领导检查、新闻媒体、信访投诉以及各类创建指数测评等组成。

**三、考核办法**

1.月度考核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由日常巡查得分、联合考核得分和其它检查考核得分三部分组成，其中日常巡查得分占60%（含园林科日常检查、网格员巡查）、联合考核得分占40%，其它考核检查情况根据本办法第四条“其他检查考核细则”直接扣除相应的分数或相应的养护经费。

2.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月度考核综合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70（含）-90分（不含）为合格，7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每月考核结果在月底予以公布，作为养护服务费支付的主要依据。

2.1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优秀的，采购人按本办法及合同规定的方式及时付款。两年合同期内月度考核综合得分均在85分（含）以上的，服务合同可以续签一次，续签的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

2.2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养护服务费，连续两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综合得分在70（不含）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2.3月度考核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应付养护费；得分在80（含）-90（不含）分的，以90分为基数，按照每少1分扣当月应付养护费1%的标准扣除后支付当月剩余养护费；得分在70（含）-80（不含）分的，以90分为基数，按照每少1分扣当月应付养护费2%的标准扣除后支付当月剩余养护费；得分在70（不含）分以下的，当月养护费不予支付。

2.4支付方式：按考核结果在次月15日前由常山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按月拨付。中标单位必须凭正式发票核拨养护经费，相关税金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其他检查考核细则**

**经查实，发生以下情况，可直接扣除养护经费并在月度考核得分中扣分：**

（1）管理单位通知整改（含书面、口头）的绿化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等）、保洁（绿地、水体、园林设施等）问题，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项次扣款1000元，并扣除当月考核分0.5-1分，直至整改完成。

（2）县级相关领导或创文专班发现问题交办或点名批评（含书面、口头），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项次扣1000元，当月月度考核得分每项次扣1-2分。

（3）数字城管发布相关信息及信访投诉的相关问题，中标单位接件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并上报，如超时处理或拒绝处理的按每次扣款1000元，当月月度考核得分每次扣0.5-1分。

（4）紧急情况下管理单位通过正常途径无法与中标单位负责人取得联系，或者整改事项落实未到位的，每次扣款500元，当月月度考核得分每次扣0.5-1分。

（5）因养护管理不到位，在市、县“创文指数”测评时导致县住建局（市政园林管理中心）被扣分的，将在中标单位当月月度考核得分项扣除相应的分数。

（6）因养护工作到位，受到上级领导口头表扬的，其中局级加1分，县级加2分，市级加3分；或在报纸及其他媒体进行正面宣传报道的，县级表彰的加2分，市级表彰的加4分，省级或以上表彰的加6分。

**五、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技术标准或上级政策要求的更新情况，对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作出合理修改或补充。如有调整，则按新办法执行。**

**六、考核内容**

按照《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评分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

附件：1.《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微报修系统考核评分标准》

2.《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联合考核评分标准》

**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微报修系统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 **问题描述** | **处置时限** | **扣分标准** | **扣分方式** |
| 1 | 公共绿地 |  | 植物保存率低于98%，移植苗木成活率低于98%以上 | 24小时 | 1分 | 上报系统后24小时内整改则不扣分；超过24小时的扣1分，每增加12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乔木 | 绿地内出现落叶、枯死枝、折断枝等 | 1小时 | 0.5分 | 枯死枝、折断枝上报系统后2小时内整改完成则不扣分，其它内容上报后2小时到现场查明原因并着手整改的则不扣分；超过1小时未落实整改，扣0.5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乔木出现非自然落叶、枯叶、黄叶等 | 24小时 | 0.5分 | 24小时内对乔木情况进行调查并处理完成的不扣分；超过24小时的，扣0.5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萌芽10厘米以上，未及时抹芽的；树木未及时修剪的 | 1小时 | 1分 | 上报后1小时内人员到位并着手整改则不扣分；超过2小时的扣1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未剪除病虫害枝条、严重的内堂枝等 | 1小时 | 0.5分 | 上报后1小时内整改的不扣分；超过1小时扣0.5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修剪后未及时清理现场 | 1小时 | 1分 | 上报后1小时内整改的，不扣分；超过1小时的，扣1分，每增加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出现因修剪而产生的树皮拉伤现象 | 1小时 | 1分 | 上报后1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的不扣分；超过1小时的，扣1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切口没有靠节，切口不够平整、留有树茬的； | 1小时 | 0.5分 | 上报后1小时内完成整改不扣分；超过1小时的，扣0.5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树木出现枯死、损坏的； | 24小时 | 2分 | 上报后24小时内完成整改的不扣分；超过24小时的扣2分/株，每增加12小时扣2分，扣分累计【未在绿化季节3日内补种完毕的，按市场价赔偿（由于自然原因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树木大量死亡的时间可以延后）】 |
| 灌木，球类 | 模纹色块的上平面、内侧面、外侧面不平整 | 2小时 | 0.5分 | 上报后2小时内完成整改的不扣分；超过2小时扣0.5分，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轮廓不清楚、线条不流畅 | 1小时 | 0.5分 | 上报后1小时内整改完成不扣分；超过24小时扣0.5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不同植物材料分界不清晰、高差层次不分明 | 12小时 | 0.5分 | 上报后12小时内整改完成不扣分；超过12小时扣0.5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绿篱不整齐，高度过高 | 12小时 | 0.5分 | 上报后12小时内整改不扣分；超过24小时，扣0.5分，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徒长枝高过3厘米 | 12小时 | 0.5分 | 上报后12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12小时的扣0.5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球形不够丰满、完整、分布匀称 | 12小时 | 0.5分 | 上报后12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12小时的扣0.5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圆头形、半圆头形或柱形面不够光滑密实 | 12小时 | 0.5分 | 上报后12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1小时的扣0.5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单枝(芽)超出2cm | 12小时 | 0.5分 | 上报后12小时内整改完成不扣分；超过1小时的扣0.5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内膛小枝没有适量疏剪，强壮枝没有进行适当短截 | 12小时 | 0.5分 | 上报后12小时内整改完成的增加不扣分；超过1小时的扣0.5分，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没有彻底疏除 | 12小时 | 0.5分 | 上报后1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的扣0.5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球类植株长势欠佳，或者遭受破坏的，造成球体不完整需要重新补植的 | 24小时 | 1分 | 上报后24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24小时扣1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受天气影响可适当延期） |
|
| 草坪 | 草坪、绿地内有杂草、空秃 | 24小时 | 1分 | 上报后24小时内整改的不扣分；超过24小时的扣1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受天气影响可适当延期） |
| 草坪有成片非自然枯黄现象 | 24小时 | 1分 | 上报后24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24小时的扣1分，每增加6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受天气影响可适当延期） |
| 未及时修剪的，草高过5厘米（除由于天气原因不能修剪以外） | 6小时 | 0.5分 | 上报后6小时内整改的不扣分；超过6小时的扣0.5分，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草坪边缘线不清晰 | 6小时 | 0.5分 | 上报后6小时内整改的不扣分；超过6小时整改，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草坪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他垃圾 | 1小时 | 1分 | 上报后1小时内整改的不扣分；超过1小时的扣1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绿带缺失、有小道 | 24小时 | 1分 | 上报后24小时内整改的不扣分；超过24小时的扣1，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受天气影响可适当延期） |
| 修剪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 | 2小时 | 1分 | 上报后2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2小时的扣1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枯枝落叶未及时清理的 | 2小时 | 0.5分 | 上报后2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2小时的扣0.5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草花 | 草花未及时更换，保持完整鲜艳 | 12小时 | 0.5分 | 上报后12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12小时的每处扣0.5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有杂草、积水 | 12小时 | 0.5分 | 上报后12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12小时的每处扣0.5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更换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垃圾 | 2小时 | 0.5分 | 上报后2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2小时扣0.5，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 浇水时不得将花坛内的泥土冲刷到路面上，若出现以上情况，需及时清洗路面。 | 2小时 | 0.5分 | 上报后2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2小时扣0.5，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土、水、肥标准 | 绿地施肥每年不少于3次（未报市政中心审核备案的，不作施肥次数） | 12小时 | 1分 | 上报后12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12小时的扣1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日常养护中植株出现缺水萎蔫的 | 1小时 | 1分 | 上报后1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1小时扣1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如夜间上报可适当延期） |
| 夏季未在每日上午10时前、下午4时后开始浇水，每天少于2次浇水（忌中午酷热时浇水，出现失水萎蔫现象）的 | 1小时 | 1分 | 上报后1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1小时的扣1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浇灌过程不规范，未浇足浇透；浇灌设施不完好，发生将绿化带内的垃圾、泥土冲刷到道路上的现象的 | 1小时 | 0.5分 | 上报后1小时内整改完成不扣分；超过1小时的扣0.5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暴雨后绿地内有明显积水的 | 12小时 | 1分 | 上报后12小时内整改的不扣分；超过12小时的扣1分，每求增加1小时的扣0.5分，扣分累计 |
| 病虫害防治 | 病虫害预防措施未及时到位的 | 24小时 | 1分 | 上报后24小时内整改的不扣分；超过24小时的扣1分，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受天气影响可适当延期） |
| 接到甲方通知未完成预防防治工作的 | 2小时 | 1分 | 上报后2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2小时的，每增加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受天气影响可适当延期） |
| 病虫害枝条严重的内堂枝等必须进行剪除而未剪除的 | 1小时 | 0.5分 | 上报后1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1小时的扣0.5分，每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施用剧毒药剂，或对害虫天敌(包括天敌昆虫、蛙、蟾蜍、鸟类等)有严重影响的药物 | 2小时 | 5分 | 上报后2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2小时的扣5分，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管理标准 | 苗木上有捆绑物、杂物以及晾晒的衣物 | 1小时 | 0.5分 | 上报后1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1小时的扣0.5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恶劣天气未组织人员抢险的，造成树木倒伏的 | 2小时 | 1分 | 上报后1小时内未组建人员进行抢险的扣1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倾斜度超过15度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支撑的 | 2小时 | 0.5分 | 上报后2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2小时的扣0.5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遇第三方开挖，未主动检查其开挖证明，并跟踪其开挖活动，避免绿地受损的 | 2小时 | 2分 | 上报后2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2小时的扣2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补植未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的 | 24小时 | 2分 | 上报后24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24小时的扣2分，每增加12小时扣2分，扣分累计 |
| 应急预案 | 遇到防台抗台、抗旱抗涝、抗雪等突发事件，未及时采取加固、修剪、浇水等措施；恶劣天气过后未对绿化带进行全面检查整改的 | 1小时 | 2分 | 上报后1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1小时的扣2，每增加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2 | 园林设施 | 日常管理 | 园路及地面铺装损坏，未及时维修的，其他设施及公园喷泉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的 | 3天 | 1分 | 发现后3天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3天的每处扣1分，每增加1天每处扣1分，扣分累计 |
| 浇灌设施有损坏，要求24小时内及时修理而未修理的 | 24小时 | 1分 | 发现后24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24小时的扣1分，每增加12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绿化宣传牌、指路牌、禁令牌等防护设施保洁不到位的 | 6小时 | 0.5分 | 上报后6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6小时的扣0.5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 绿地内园路、园林设施、园林建筑的清洁工作不到位的 | 6小时 | 0.5分 | 上报后6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分；超过6小时的扣0.5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分累计 |

**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联合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序号** | **评分标准** | **考核标准** | **扣分** | **扣分说明** |
| 树木（行道树、绿地乔木） | 1 | 树型完美，树冠饱满，符合观赏要求，存活率在98%以上。 | 不符合观赏要求的，每株扣0.2-0.5分。存活率在95％－98％之间，每条路扣1分；存活率达不到95％，每条路扣2分。 |  |  |
| 2 | 修剪、抹芽及时到位（普通树木修剪一年不少于2次，造型树保持日常修剪养护，造型优美、线条层次感明显）。不得出现因修剪而产生的树皮拉伤现象。 | 修剪、抹芽不及时或不合理，每株扣0.5-1分。 |  |  |
| 3 | 枝叶生长正常，枝叶分布均匀，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 | 枯死枝、折断枝、死株的每株扣1分。 |  |  |
| 4 | 树木补植时，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分支点合适，道路最低分枝点为3-3.5米左右，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 补植的树木不符合要求的，需重新补植，每株扣1分。 |  |  |
| 5 | 树上无藤蔓、钉子、铁丝、电线等捆绑物及杂物，确保无杂草、无破坏植生长的其他物品。 | 有杂草，每处扣0.5分；有钉子、铁丝等物品破坏植物生长的，每处扣1分。 |  |  |
| 6 | 根据业主的要求做好干旱季节及连续高温季节的抗旱工作，如采用滴灌袋等浇水措施。 | 植物失水，视萎蔫程度，每株酌情扣0.5-1分。因浇水不及时为主要因素，导致树木死亡的，每棵酌情扣2分。 |  |  |
| 7 |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常见病虫危害在5%以下。 | 病虫害不及时治理，症状明显的，每株酌情扣0.5-1分。 |  |  |
| 8 | 要在11月底前完成对树木根腰部进行涂刷石灰浆涂白，符合采购人要求，同一界面涂白高度一致。 | 涂白不到位的，每株扣1分，未及时对涂白的每株扣2分。 |  |  |
| 9 | 树木倾斜度不超过10度，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缚规范化。 | 行道树支撑不规范、统一的，每株扣0.5分，有断桩、坏桩的每处扣0.5分。行道树倾斜度超过15度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支撑的，每处扣1分。 |  |  |
| 10 | 根据植株生态习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至少施肥两次。 | 施肥不到位的，每次扣2分；未施肥的，每次扣3分。 |  |  |
| 11 | 对修剪下来的树枝、树叶、草沫等绿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 草坪 | 1 | 草种基本纯正，无杂草，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生长茂盛，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草坪无明显枯黄。 | 草坪、绿地内有明显杂草，每3平方米扣0.5分。 |  |  |
| 2 | 草坪在生长期内每月要修剪1次，确保草高不超过8厘米，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 | 未及时修剪的，草超过8厘米（除天气原因不能滚剪的），每5平方米，扣0.5分。未按要求修剪（人工摘除）的，每5平方米，扣0.5分；草坪修剪不到位的，每5平方扣 0.5分。擅自使用除草剂的，每平方扣1分。 |  |  |
| 3 | 夏季草坪要浇水，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20cm。忌中午酷热时浇水，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 未按要求实施的，每5平方扣 0.5分。 |  |  |
| 4 | 草坪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肥料应选用复合肥为主。 | 未按要求实施的，每3平方扣0.5分。 |  |  |
| 5 | 因中标人养护不当，导致草坪草枯死的，应及时更换补植，无裸露地面。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 未及时补植的，导致黄土裸露的，每平方扣0.5分。 |  |  |
| 6 | 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 病虫害不及时治理，症状明显的，每平方扣0.5分。 |  |  |
| 灌木 | 1 | 灌木造型修剪应按设计意图形成自然丰满的造型。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 修剪不及时或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 |  |  |
| 2 | 绿化带保持完好，土壤不裸露，植物无死株，树木保存率100%，保持植株清洁，有整体观赏效果。 | 因踩踏等人为原因导致绿带缺失、有小道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未及时补植的每处扣1分；因养护不当死亡植株不及时清除、上报、更换或规格品种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3 | 夏季灌木浇水，要浇足浇透，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 浇水不及时的，每平方扣0.5分，浇水未浇透的，每平方扣1分。 |  |  |
| 4 | 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 施肥不到位的，每平方扣1分。 |  |  |
| 5 | 要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整体枝叶受害率≤5%,树干受害率≤3%。 | 病虫害防治不到位的，每平方扣1分。 |  |  |
| 草花 | 1 | 每次实施种植前，须将方案提交采购人审核。品种、规格、质量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 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
| 2 | 种植密度不低于64株/m2，初种时的覆盖率：不低于95%(苗木规格必须满足泥土不得裸露的标准）。 | 种植密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0.5分。 |  |  |
| 3 | 草花、盆花换花及时，五一、十一、春节必须保持草花完整新鲜，更换后及时清理垃圾、浇水时不得将花坛内的泥土冲刷到路面上，若出现以上情况，需及时清洗路面。 | 更换后的草花、盆花未达到效果的，每处扣1分，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浇水时将泥土冲刷到路面上，未及时清洗路面的，每平方扣0.5分。 |  |  |
| 日常  管理 | 1 | 保证公厕正常使用，公厕内所有设施完好，不堵塞、无明显异味、污浊、积渍、涂写张贴等；公厕的功能使用符合创建指数要求。 | 公厕内有设施损坏，未及时修理的，每处扣1分；有明显异味，污浊、垃圾、污渍、涂写张贴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5分；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1分。不符合公厕创建指数要求的，每项扣1分。 |  |  |
| 2 | 绿地内无各类垃圾和其它杂物。 | 绿地有生活垃圾及杂物的，每处扣0.5分. |  |  |
| 3 | 绿地内座椅、护栏、园灯、园路、园林小品、果壳箱、标牌、护栏等设施完好，保持清洁无脏乱。 | 设施卫生不整洁或有乱涂贴现象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1分。 |  |  |
| 1 | 严格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数量投入作业；管理及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对故意损坏绿地等行为及时制止。 | 实际投入作业人员不足、擅自更换或未按采购单位要求更换的，每人每天扣1分；工作人员着装不统一，不及时制止人为破坏行为的，每人每天扣0.5分。 |  |  |
| 2 | 项目负责人和日常绿化管理人员按要求进行考勤；以上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 项目负责人和日常绿化管理人员月考勤天数，缺少一天扣1分；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进行擅自更换或未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更换的，每人每次扣5分。 |  |  |
| 3 | 无劳务纠纷的产生。 | 产生劳务纠纷的每件扣3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件扣5分。 |  |  |
| 4 | 绿化内所用水、用电等相关设施，如有损坏，需及时修复。 | 水电设施有故障未及时修复，有滴漏情况的，每处扣1分； |  |  |
| 5 | 做好养护工作月度计划报送工作，编制日常养护工作台账。 | 未按要求报送月度养护计的，每次扣3分；  未按要求编制日常养护台账，每月扣3分。 |  |  |
| 6 | 绿地内不得有捆绑物、杂物以及晾晒的衣物，违法停车等不文明现象。 | 不文明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货物（服务）质量、按期交货（完工），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做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2名采购人代表和5名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询标（如有）时投标人必须在线或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然后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投标人技术资信得分情况，之后开报价文件；对报价文件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1.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以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技术资信分的评定由各评委成员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每人一张评分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评分；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如某张评分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各项评分合计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得分，分值计算公式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

**（一）技术资信分评分标准（满分9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主要人员 | 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景观、园艺或其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初级职称的得1分。  **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2 |
| 主要机械设备 | 1.洒水车（以行驶证载明的核定载质量或相关数据为准）。  ①2吨≤核定载质量＜5吨，每辆得0.5分；②5吨≤核定载质量＜8吨，每辆得1分；③核定载质量≥8吨，每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 |
| 2.登高作业设备（树枝修剪作业）：每台得1分，最高2分。 | 2 |
| 3.草坪打孔机：每台得0.5分，最高1分。 | 1 |
| 4.割草机（含背式和手推式）：每台得0.5分，最高1分。 | 1 |
| 5.绿篱修剪机：每台得0.5分，最高1分。 | 1 |
| 6.汽柴油喷雾机：每台得0.5分，最高1分。 | 1 |
| **上述评分项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按以下要求分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车辆类：①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或其分公司；②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协议扫描件，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与出租人必须一致。**  **2.设备类：①自有设备提供设备照片、购置发票扫描件，购置发票上的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为投标人或其分公司；②租赁设备的提供设备照片、购置发票及租赁协议扫描件，购置发票上的付款单位与出租人必须一致，且租赁协议载明的租赁期限以投标截止时间为节点必须剩余不少于一年。** | |
| 对现状的调查分析及对策 | 从专业角度对常山县城区现有公共绿地及养护服务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针对性的分析和解决措施：  1.问题的提出（0-8分）：对现有公共绿地及养护服务每提出一条问题且分析准确、论据充分、针对性强的得2分，虽提出问题但相应的分析准确性、论据充分性和针对性有缺陷的，得0.5-1分，未提出问题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2.问题的解决（0-8分）:对现有公共绿地及养护服务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好的，每条得2分，虽提出了解决措施但相应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有缺陷的，得0.5-1分，未提出解决措施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 16 |
| 养护服务方案 | 1.养护作业方案：针对采购需求提出的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标准，从浇水与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及补植等方面分别制定一级养护、二级养护、三级养护作业方案，每个小项0-5分，按以下标准综合评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1）针对每项养护内容制定了全方位的作业方案，且方案完善、条理清晰、养护作业流程及相关措施科学合理，完全能够确保养护质量达标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5分；  （2）针对每项养护内容制定了基本作业方案，养护措施重点部分清晰，符合行业要求，能保证养护质量基本达到采购人需求的，得2-3.5分；  （3）未制定相关作业方案或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够，作业方案过于笼统，不能保证养护质量达到采购人需求的，得0-1.5分。 | 15 |
| 2.损毁修复（0-3分）：投标人针对绿地景观日常（交通事故、人为破坏等）损毁或重大活动造成的损毁制定修复方案，评委按照方案承诺的修复时效、修复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 | 3 |
| 3.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置（0-3分）：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置方案是否突出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及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 | 3 |
| 4.突发事件应急处置（0-6分）：根据投标人制订的突发亊件（1.自然灾害：①干旱、②内涝、③台风、④冰冻和雪等；2.暴发性和大规模植物病虫害等；3.安全生产事故；4.重要节庆日、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预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及相应的人员配置、机械配置、灾害防治措施是否合理充分等因素进行评分；每个小项得0-1.5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 | 6 |
| 5.施肥量（0-3分）：投标人承诺的养护期间有机肥、复合肥等肥料投入数量在最低要求（每个养护年度不少于40吨）基础上每增加投入5吨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分。** | 3 |
| 月季主题景观建设初步方案 | 1.总体设想（0-4分）：建设方案总体设想紧扣主题、针对性强，科学规划与合理搭配并重，能够确保达成月季主题景观建设目标的得3-4分。与前述要求有偏离的，按照偏离程度在0.5-2.5分间酌情评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 2.建设内容（0-8分）：建设方案主体内容对采购需求的分析准确、内容详实，建设流程合理，花境和花卉造型的设计构思精巧，色彩与实景融合且协调性好，采用的月季品种丰富，造景手法多样的得7-8分。与前述要求有偏离的，按照偏离程度在0.5-6.5分间酌情评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8 |
| 3.质量保证（0-3分）：质量管理制度健全，保证建设质量的技术措施完善、科学、针对性强，各类技术力量储备充分，能够保证建设质量的得3分。与前述要求有偏离的，按照偏离程度在0.5-2.5分间酌情评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 月季主题景观建设资金投入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月季主题景观建设的资金在最低要求（300万元）基础上每增加10万元得0.5分，最高得15分。承诺的资金投入额度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实际投入金额（以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为准）不得少于承诺金额。**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分。** | 15 |
| 服务承诺 | 1.办公场所（0-2分）：投标人在常山城区或近郊设有办公场所，提供了现场图片及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自有证明）的得2分；承诺中标后30日内设立办公场所的得1分。未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现场图片及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自有证明），或者未设立办公场所且未提供书面承诺的，均不得分。  2.响应时间（0-1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短信、微信等）后0.5小时内到现场响应得1分。未提供书面承诺不得分。 | 3 |

**（二）****报价分评分标准（满分10分）**

1.报价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属于 服务 采购项目。**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具体措施为：**对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承建的工程项目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分评审。材料提供要求如下**（相关格式见附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如实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①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且使用相关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满足情形①的；

③监狱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监狱企业制造，或者满足情形①的。

（2）在服务或工程采购项目中，投标人自身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本企业承接服务或承建工程，且如实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定标**

1.投标人综合得分由资信技术分、报价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样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常山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签署、投标、参加开标会议、签约（如我方中标）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签名的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常山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响应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评分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  **分** | **得分**  **依据** | **对应**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项目、评分标准、分值对应“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资信、商务分和技术分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人声明书**

常山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算）。

2.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及特定条件，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充分的证明材料。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已经了解我方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询问、质疑、投诉的相关渠道和要求。

4.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6.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9.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保证忠实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执照 | 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成立时间： | | | |
| 现有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地 址 |  | | | | | |
| 所获资质  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  本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 | | | | | |
| 其他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专业 | 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应当按技术资信评分标准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相关评分项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机械设备投入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应当按技术资信评分标准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相关评分项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承诺函**

常山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要求，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我公司承诺：

1.如我公司中标，合同履行期间有机肥、复合肥等肥料投入数量为每个养护年度 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如我公司中标，针对月季主题景观建设的资金投入额度为 元（大写： 元整）。前述金额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实际投入金额（以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为准）不少于承诺金额。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对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常山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 ）

2.采购文件中以下商务技术条款或合同条款，我方无法满足/接受（ ）

2.1

……

3.对于无法满足/接受的商务技术条款或合同条款，我方采用的解决方案如下：

3.1

……

**填写说明：**

**1.投标人接受采购文件所有商务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的请在第1项后的括号内打“√”；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某项商务技术条款或合同条款有不同意见的，请在第2项后的括号内打“√”，并一一列明具体内容及自身主张。**

**2.投标文件中虽提供了本声明但未按上述要求明确声明的，视为投标人接受采购文件所有商务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整 |
| 小写： 元 |
| 二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三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二年（起止时间依合同约定） |
| 备注 | | 上述投标报价是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一切成本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的费用，以及诸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在的风险等采购文件未列明但可能产生额外成本的因素，均已计入投标报价。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报价（元/二年）** |
| 1 | 一级公共绿地养护 | 576791.4㎡ | 元/㎡/年 |  |
| 2 | 二级公共绿地养护 | 408989.9㎡ | 元/㎡/年 |  |
| 3 | 三级公共绿地养护 | 256033.7㎡ | 元/㎡/年 |  |
| 4 | 行道树养护 | 9359株 | 元/株/年 |  |
| 5 | 园路及铺装维修保洁 | 243239.3㎡ | 元/㎡/年 |  |
| 6 | 水域保洁 | 9091㎡ | 元/㎡/年 |  |
| 7 | 展依山北公园巡逻检查及公厕保洁 | 1座 | 元/座/年 |  |
| 8 | 城区古树保护 | 10株 | 元/株/年 |  |
| 9 | 莳花种植及养护 | 3738.78㎡ | 元/㎡/年 |  |
| 10 | 心舟公园音乐喷泉清淤 | 每年1次 | 10000元/年 | 20000.00 |
| 11 | 盆花采购 | 暂定，按实支付 | 300000元/年 | 600000.00 |
| 12 | 提升改造费 | 暂定（含设计、监理、结算审计费用），按实支付 | 3200000元/年 | 6400000.00 |
| 13 | 保险费 | 险种及保额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  |  |
| 14 | 高温费 | 按浙江省相关规定 |  |  |
| 15 | 福利费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元  大写： 元整 | | |

注：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增列必要的报价内容（如税金等法定费用可以包含在投标单价中，也可以单列一项。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不得单列的内容除外），本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一切成本费用、企业应缴税费及合理利润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的费用，以及诸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在的风险等采购文件未列明但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均应当列入本表中，任何缺、漏项均视为包含在已列明的报价内容/项目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绿化管理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承接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①大型企业、②中型企业、③小型企业、④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 ，属于  行业；服务承接商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①大型企业、②中型企业、③小型企业、④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如采购项目如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分别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划分标准和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或工程承建商）各项指标自测相关企业规模类型，逐一如实判断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或工程承建商）的企业规模类型。未按上述要求完整填写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定，不得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开，接受监督；

4.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审查与事实不符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中标（成交）后违反规定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 ），经由（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书待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回传至代理机构邮箱85967191@qq.com。**